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設計群-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」

108.08.12 教育部臺教師 (二) 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

群專長名稱	設計群—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廣告設計科、圖文傳播科、美工科、 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		
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、研究所	圖文傳播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設計專業能力	10	色彩計劃	2		
		基本設計	2		
		計算色彩學	2		
		設計美學	2		
		設計史	2		
		設計概論	2		
繪畫表現能力	8	表現技法	2		
		設計素描	2		
		字體設計(一)	2		
		廣告設計	2		
		品牌設計	2		
平面設計能力	8	圖學(一)	2		
		包裝科技	2		
		印刷設計	2		
		影像處理	2		
		攝影學	2		
數位影音能力	10	網頁設計	2		
		互動網站設計	2		
		電腦三次元繪圖	2		
		動畫實務基礎	2		
		電腦動畫多媒體應用	(-) 2		
		影視特效與動態圖像	2	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	2	必修	

- 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。
- 3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平面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平面設計 MAC」 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平面 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4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-包裝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-包裝設計 MAC」

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
- 5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插畫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插畫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繪畫表現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6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,不可重複認定。
- 7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8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,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- 9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,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。除本表規劃課程外,必須修畢本系『專 業技術訓練』課程,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。
- 10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;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: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